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312號

原告 巨曜自動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宜成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鼎捷冷卻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9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宸維